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製作及審查重點

一、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監造單位應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機關核定，並執行監督查驗作業。

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審查重點：

安 全 衛 生 監 督 查 驗 計 畫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1.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點	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機關備查，並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
	2. 查驗項目、內容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驗重點。
	3. 判定基準	1.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條規定，施工廠商應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1)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2)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3)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4)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5)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 (6)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安全帶。
- (8)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

		<p>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p>(9)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p> <p>(10)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p> <p>(11)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12) 廠商從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及使用吊籠之建築物外牆等作業，應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業者之安全。</p> <p>(13)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2. 施工廠商應設置、保養維修之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p>
4. 查驗頻率		<p>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如屬委託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三次；如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稽查一次，</p>

		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一次。
5. 查驗人員		查驗人員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稽查及檢查結果應記錄存檔，如有缺失需辦理扣罰者，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